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7.7%。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8%。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8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2,157	19,192
其他收入	3	208	67
僱員福利開支		(6,020)	(1,975)
行政開支		(9,233)	(2,912)
財務成本	4	-	(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7,112	14,335
所得稅開支	6	(4,798)	(3,845)
期內溢利		12,314	10,4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982)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32	10,527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02	10,490
非控股權益		(788)	-
		12,314	10,49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20	10,527
非控股權益		(788)	-
		11,332	10,52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28	1.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1,808	11,083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0,349	8,109
	<u>32,157</u>	<u>19,19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67
其他—其他投資	95	—
	<u>208</u>	<u>67</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37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5,604	1,8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416	134
滙兌虧損淨額	37	15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801	777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6名增至118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2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2,546</u>	<u>3,845</u>
	<u>4,798</u>	<u>3,845</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零)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2,000元及人民幣10,490,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發行普通股為1,020,555,000股及可發行普通股為750,000,000股(即股份緊接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獲發行。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	-	-	-	13,102	-	13,102	(788)	12,3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2)	-	-	(982)	-	(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2)	13,102	-	12,120	(788)	11,33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668)</u>	<u>108,232</u>	<u>24,950</u>	<u>366,498</u>	<u>(953)</u>	<u>365,5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	182,596	-	182,596
期內溢利	-	-	-	-	-	10,490	-	10,490	-	10,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	10,490	-	10,527	-	10,52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u>	<u>-</u>	<u>116,659</u>	<u>7,397</u>	<u>267</u>	<u>68,799</u>	<u>-</u>	<u>193,123</u>	<u>-</u>	<u>193,12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中國的中小企業不易獲得銀行信貸，此為本集團締造業務發展機會。面對巨大商機，董事優先處理貸款申請，以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及減低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長約67.6%至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1.5倍至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該業務分部將繼續增長。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約28.6%。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公司為數不多，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需求強勁，且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需求亦更為強勁。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30%。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目前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具靈活性的委託貸款服務。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7,000元主要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的15百萬元貸款的利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17倍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就有關上市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3.4百萬元，(ii)辦公室擴大而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與業務增長一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24.8%。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增長，且我們預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強勁。為把握該等機遇及前海跨境人民幣業務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更多新的辦事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將快速增長。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的評估及現時所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純利預期錄得大幅增加。預期收入及純利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更為強勁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以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及現時可供使用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報告所披露資料不同。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建議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之公告。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引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河源市鴻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A」)及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A」))訂立委託貸款協議A，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A委託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之資金(「委託資金A」)以轉借予借款人A，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匯聯投資與借款人A、貸款代理A及若干擔保人訂立貸款延期協議，進一步將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農業、礦產及金融投資。貸款代理A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A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A延期委託資金A而向借款人A收取每月1.7%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該抵押：

該貸款以(i)借款人A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A與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及(i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A擁有其10%股權)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A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匯聯投資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匯聯投資有權要求借款人A及／或該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借款人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提供。此外，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以貸款代理A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A於貸款延期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佛山市順德區鈺洋鋼鐵貿易有限公司(「借款人B」)及中國銀行(「貸款代理B」)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B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委託資金B」)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B，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國內商業及物料供應以及市場推廣業務。貸款代理B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息：

該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B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B透過委託資金B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B收取每月2.2%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B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一座位於中國岳陽市之商業地產一樓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該物業由一間中國公司所擁有，而該公司與借款人B有業務關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B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B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與借款人B有業務關係之一間中國公司向貸款代理B為受益人提供，而借款人B及中國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認識。此外，公司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以匯聯投資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3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寧波市強人置業展有限公司(「借款人C」)及中國銀行(「貸款代理C」)訂立委託貸款協議C，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C委託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委託資金C」)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C，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C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貸款代理C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利息：

該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C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C透過委託資金C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C收取每月1.7%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C之條款自提取委託資金C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處位於中國江西省之房地產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C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C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乃由一間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之中國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匯聯投資為受益人提供。此外，借款人C之法定代表以貸款代理C為受益人提供了一份個人擔保，以此為借款人C之責任提供擔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李仲豫	32,490,675股(L)	528,975,000股(L) (附註2及3)	561,465,675股(L)	55.02
鄭偉京	24,180,135股(L)	528,975,000股(L) (附註2及3)	553,155,135股(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股(L)	-	23,494,917股(L)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先生及鄭偉京先生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I)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I)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 (I)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 (I)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 (I)	51.83
楊嶠(附註4)	配偶權益	561,465,675股 (I)	55.0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 (I)	51.83
張楚珊(附註5)	配偶權益	553,155,135股 (I)	54.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 僅供識別